

系課程委員會 104-2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5 年 2 月 23 日下午 4 時 00 分至 3 月 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曾宛如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8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5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荷蘭籍博士班學生貝 OO（D01A21***）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本系博士班學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時，

應備齊下列文件暨相關說明，向本系提出：

一、博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；

二、洽請指導教授之紀錄；

三、通過學科考試之證明；

四、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發表論文之紀錄，並附各篇論文書面；

五、出席本系博士論文研討會之紀錄；

六、參與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，在學期間參與次數達 10 次以上；

七、指導教授對於申請人之博士論文計畫之具體評估。

前項第四款發表論文狀況應符合下列二款之一：

一、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二篇有實質論點之論文；

二、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有實質論點之論文，以及發表至少一篇學術研討會論文。

院長收到第一項申請後，應於該學期內召開課程委員會，審查申請人是否通過為博士候選人；未獲通過者，次學期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」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貝 OO (D01A21***) 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，檢附該生申請文件（如附件），是否同意通過該生為博士候選人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。